

## 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南部和北部外驻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包件一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度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南部和北部外驻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包件一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